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137號

聲 請 人 蔡房吉

代 理 人 林奎佑律師

相 對 人 一級棒國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毓駿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已由本院以112年度勞補字第233號受理中，惟聲請人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故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（下稱法扶高雄分會）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會准予全部扶助在案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是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審查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除其所提訴訟顯無理由外，法院應准許其訴訟救助之聲請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經法扶高雄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一節，有聲請人提出之法扶高雄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另觀聲請人所訴內容，應經本院實體調查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，自非屬顯無理由，是其所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

01 許。

0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故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
04 勞動法庭 法 官 葉晨暘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
09 書記官 吳良美